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5 年第 2 号
(总第 2 号)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办公室

天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5 年 5 月至 6 月，天河区审计局对天河区科学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区科协)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科协是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。根据区科协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审计情况反映，区科协 201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38.00 万元，预算调增 97.5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收入 335.50 万元，实际收入 309.38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的 92.21%；年初预算支出 238.00 万元，预算调增 97.5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支出 335.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319.89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的 95.35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科协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预算收支情况，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。

2014 年，“穗科协〔2012〕第四批科普经费”、“穗科协〔2013〕25 号科普经费”、“区科协业务经费”、“科普示范基地建设”四

个项目，超预算和无预算列支，共动用结余资金 10.52 万元，未报区财政局审批并纳入年度预算。

（二）部分暂存款长期挂账。

截至 2014 年末，区科协暂存款余额 4.84 万元，其中挂账时间三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共 4.33 万元。

（三）个别经费报账时未履行审批手续。

审计抽查发现，区科协 2014 年 5 月购复印机 2.50 万元，经费报账时未履行审批手续。

三、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天河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区科协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对挂账时间较长的暂存款进行了清理，并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。